

第七點附件五農業部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 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密、保存及調閱，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部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應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提供同仁諮詢服務。
- 三、資料保密及保存：
 - (一)資料保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本部及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均應依心理師法相關規定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除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外，不得對外提供(含當事人單位及各級主管)。
 - (二)保密的例外：如有以下特殊情形，得向必要的對象公開：
 1.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
 2.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時。
 3.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
 - (三)諮詢(商)紀錄應依心理師法規定保存十年，期滿予以銷毀。
- 四、資料調閱規定：
 - (一)當事人得申請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
 - (二)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書面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三)其他人士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以書面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四)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得提供諮商資料予轉介之專

(五)業社福團體或警察單位調查使用。

(六)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優生保健法等相關法律時，得提供諮商資料予警察或司法單位調查使用。

五、相關資料運用：

(一) 本部及本部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於評估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成效時，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不得洩露當事人個人資料，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

(二) 本部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所作報告及建議，本部不得用為懲處同仁之依據，並不得因同仁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六、有關法律、醫療、理財等諮詢服務，依其性質參照上開規定辦理。